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承达集团部分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卖方”)于2020年3月11日与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买方”)就转让承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达集团”）部分股份的后续事宜签订了《关于承达集团买卖协议之第三补充契据》(下称“第三补充契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临2020-013号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第三补充契据进展公告，根据第三补充契据有关事项的约定,因买方尚未完成主管部门关于歌斐基金抵账的备案手续,尚有歌斐基金及买卖双方按照歌斐基金的备案结果调整的最终退回股份未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26号、临2020-040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买方已完成主管部门关于歌斐基金抵账的备案手续,已将歌斐基金过户至卖方,歌斐基金最终抵账金额为1,610万美元（约折合港币124,795,900元）。买卖双方根据备案的歌斐基金最终抵账金额,买方仍需向卖方退回671,010股承达集团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经退回至卖方并完成了交割。至此,买卖双方关于转让承达集团部分股份事宜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茂洪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茂洪	是	1,100	12.72%	5.08%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1月2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茂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茂洪	8,645.9	39.95%	0	0.00%	0.00%	0	-	6,484.425	75.00%
刘雨华	2,082.4	9.62%	0	0.00%	0.00%	0	-	1,561.8	75.00%
刘凤华	300	1.39%	0	0.00%	0.00%	0	-	225	75.00%
合计	11,028.3	50.96%	0	0.00%	0.00%	0	-	8,271.225	75.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8楼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4MA55WARR5U

7、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8、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保障公司年产12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及5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及复配项目的顺利开展。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来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子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于2021年01月21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0年09月23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后,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8,499,999股。

张杏娟女士于2021年01月21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购回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8,499,999	5.03%	0.63%	2020-09-23	2021-01-2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499,999	5.03%	0.6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242,821,872	55.30%	18.12%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242,821,872	34.18%	18.12%	0.00	0.00%	9,000,037	1.9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2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25,600,7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4,256,8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1,343,8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0,369,5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1,025,6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9,343,8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5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02,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502,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270,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7%;反对9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431,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20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反对16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928,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4%;反对4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70,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11%;反对47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黄勇律师和梁铭明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许良军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化的原因,许良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许良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许良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许良军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许良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许良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54,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5.3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将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贝因美集团	是	5,500	20.58%	5.38%	否	否	2021年1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	267,218,500	26.13%	199,650,000	254,650,000	95.30%	24.90%	0	0%	0	0%
合计	267,218,500	26.13%	199,650,000	254,650,000	95.30%	24.9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贝因美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87%,占公司总股本7.02%,对应融资余额为49,800万元。除前述外,贝因美集团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可控。

3、贝因美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

5、贝因美集团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15楼

（5）法定代表人:张洲峰

（6）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贰佰柒拾肆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高科技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化肥、燃料油、润滑油、纺织化纤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橡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棉花、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中央空调;安装、维修:机电产品、中央空调（限上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49,419.81	353,488.08
负债总额	254,058.26	257,216.08
营业收入	146,259.68	223,738.57
净利润	-910.45	9,62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76	-18,806.0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2.71%	72.77%
流动比率	1.043	1.096
速动比率	1.042	1.09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	8.40%

*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9）贝因美集团当前借款总余额13.9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3.90亿元,除前述外,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5.06亿元。

（10）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贝因美集团日常的生产经营,预计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还款,贝因美集团资信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12）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贝因美集团与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审批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1-00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的内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和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内蒙古超市”和“包头市超市”),吸收合并后,内蒙古超市、包头市超市将予以注销。相关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

近期,内蒙古超市和包头市超市均已完成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工作已完成,前述两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方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从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效益角度考虑,本次吸收合并及注销孙公司内蒙古超市和包头市超市,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优化股权结构,精简组织机构,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2,448,97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邮箱:zhqb@qingxin.com.cn

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顾鹏翔、庞晶晶

联系人:冯扬、陈博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010-56839542

邮箱:fengyang@htsc.com、chenbowen@htsc.com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全面落实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在全国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布局,完善和推进业务战略转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雄塑”）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将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在南宁吴圩空港经济区内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建设运营该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7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包括对土地、厂房、设备等投资）,项目规划建设三大生产基地:高分子颗粒材料生产基地、市政管网管材生产基地、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等。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广西雄塑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项下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直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暨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乙方）拟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项目入区协议书》。

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

2、建设内容:规划建设三大生产基地:第一是高分子颗粒材料生产基地、第二是市政管网管材生产基地、第三是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等。

3、项目总投资估算:该项目总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包括对土地、厂房、设备等投资）。

4、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具体开工期限和竣工期限以乙方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5、项目用地:该项目用地位于南宁吴圩空港经济区内,占地面积约185亩,按自然资源部门最终审定面积为准。乙方将通过“招、拍、挂”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广西雄塑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项下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直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暨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21年2月8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全面落实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在全国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布局,完善和推进业务战略转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雄塑”）拟在南宁吴圩空港经济区内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建设运营“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对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全国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等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投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拟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项目入区协议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协议书的签署有利于“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及协议书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协议的签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公司拟调整了组织架构。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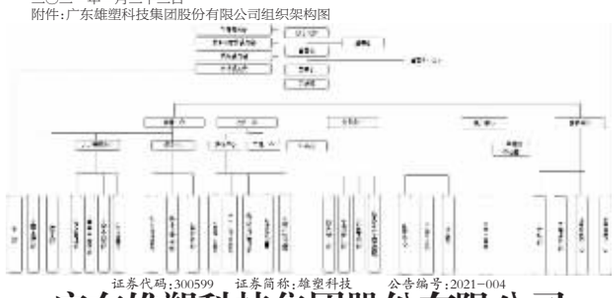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暨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的“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雄塑”或“乙方”）,该项目的有关具体合作,投资安排、进度等尚需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予以明确,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若广西雄塑最终未能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影响《项目入区协议书》的正常履行,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还可能面临行业周期、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签署的《项目入区协议书》（以下称为“投资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3、本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且项目建设期需要公司承担项目相关的融资安排,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4、本项目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运作的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结算为准,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公司当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6、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全面落实企业发展战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并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该投资协议生效后,广西雄塑将在南宁吴圩空港经济区内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建设运营该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7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包括对土地、厂房、设备等投资）,项目规划建设三大生产基地:高分子颗粒材料生产基地、市政管网管材生产基地、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等。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实施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广西雄塑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项下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直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

该投资项目及投资协议签署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生效。

公司独